

债券代码：115883.SH

债券简称：23 渝高 03

债券代码：115635.SH

债券简称：23 渝高 02

债券代码：137778.SH

债券简称：22 渝高 01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变更审计机构的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作为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2 渝高 01，债券代码：137778.SH）、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3 渝高 02，债券代码：115635.SH）和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23 渝高 03，债券代码：115883.SH）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等相关规定及上述债券的《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高速”或“发行人”）于 2024 年 10 月 9 日公告了《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审计机构的公告》，发行人对重大事项具体情况披露如下：

（一）事项背景及原因

发行人收到《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年度财务决算



审计主审会计师事务所变更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根据《市属国有企业财务决算报告管理办法》(渝国资〔2020〕21号)、《市属国有企业财务决算审计管理工作规则》(渝国资〔2024〕17号)相关规定,确定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发行人2024-2028年财务决算审计主审会计师事务所。

(二) 变更前中介机构名称及其履职情况

审计机构变更前发行人的财务决算审计主审会计师事务所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工作期间履职情况正常。

(三) 新任中介机构情况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20年9月9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重庆市渝中区中山三路168号22层1.2.3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罗韬、冯剑、蒙高原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从事会计师事务所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税务服务,破产清算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法律咨询(不包括律师事务所业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新任会计师事务所具有法律法规等规则规定的相应职业资格,资信和诚信情况良好,最近一年不存在被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导致开展审计工作业务受阻的情况。

(四) 工作移交办理情况及履职起止时间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三方暂未完成审计业务约定书的签署，预计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将于新审计业务约定书签署后停止履职，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将于新审计业务约定书签署后开始履职并办理工作移交。

（五）变更程序履行情况

相关事项按照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通知执行，不涉及发行人内部有权机构决议。

二、影响分析

发行人经营正常，上述审计机构变更事项系发行人正常变更事项，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及存续债券的偿付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兴业证券作为“22渝高01”、“23渝高02”及“23渝高03”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及上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并就发行人上述重大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兴业证券后续将继续关注可能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上述债券本息偿付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严格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以下无正文）

兴业证券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变更审计机构的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50106243277
2024年10月14日